

理论学习参考

第 7 期

中共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福建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	1
☆福建省委召开上半年工作会议.....	6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把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进一步落实到位.....	8
☆习近平在山西考察时强调 努力在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上迈出新步伐 奋力谱写三晋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10
☆习近平：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1

福建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在福州举行。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省委委员68人，省委候补委员11人。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党的二十大代表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中的部分专家学者和基层代表等列席会议。

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周祖翼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周祖翼受省委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充分肯定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以来省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省委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扭住新福建建设目标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全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提升文化影响力、展示福建新形象，切实抓好民生保障，加快建设平安福建、法治福建，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迈出新步伐、取得新进展。

全会指出，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是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的必然要求，是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必然要求，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始终怀着感恩之心、爱戴之情、奋进之志，深刻认识和把握其重大意义，切实强化担使命、作示范的高度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全会指出，新时代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希望福建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这既是对福建工作的充分肯定，明确福建有基础、有条件能够作出示范；又赋予福建新的更高要求，为福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指明了工作目标和努力方向。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顺应人民群众期待、遵循

城乡区域发展规律，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的战略安排、推动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大胆探索创新，勇于先行先试，有效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和收入差距，有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切实展现示范之为、示范之效。

全会指出，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探索走出具有福建特色的共同富裕之路，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扭住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目标不放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共同富裕这一本质要求，坚持区域差异化协同发展、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锚定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的主攻方向，统筹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有效激发县域发展活力，推动区域布局协调、产业结构优化、城乡发展融合、生态环境优美、人民生活幸福，为全国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贡献福建智慧，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

全会强调，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探索走出具有福建特色的共同富裕之路，要深刻把握“山”与“海”的关系，加强山海统筹、强化功能互补，推动山海长期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切实把资源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优势；深刻把握“城”与“乡”的关系，始终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深刻把握“发展”与“保护”的关系，进一步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通过高水平保护更好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深刻把握“发展”与“民生”的关系，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全会强调，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探索走出具有福建特色的共同富裕之路，要努力做到“三个示范”。一是全域整体的示范。必须树牢全省“一盘棋”思想，立足经济大省挑大梁，把全省作为一个整体来统筹谋划，以县域为重点来统筹推进，不断提高发展的整体效能。

二是全面协调的示范。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三是全民共享的示范。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为民造福的政绩观，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会强调，坚持把新时代山海协作作为重要抓手，推动形成极核带动、多点支撑、山海互济、全域协同的发展态势，着力在构建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上作出示范。强化福州都市圈、厦漳泉都市圈牵引作用，建立强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提升沿海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强化基础设施共联、产业体系共建、创新能力共育、公共服务共享，加力推进一批标志性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陆海统筹，以陆带海、以海促陆，大力发展湾区经济，打造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促进港产城联动发展，建设更高水平“海上福建”。强化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激发发展内生动力，完善落实帮扶政策和机制，推动沪明、广龙合作走深走实。强化山海之间紧密协作，健全深化山海协作机制，拓展山海产业合作“新载体”，畅通山海交通互联“大动脉”，打造山海携手惠民“连心桥”。

全会强调，坚持把县域作为重要切入点，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一体推进兴业、强县、富民，着力在拓展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空间上作出示范。以县域产业培优做强为抓手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深入推进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深入实施全域文旅提升工程，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产业强镇，挖掘县域内需潜力，形成以县城为枢纽、乡镇为节点、农村为基地的县域经济布局；以县城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分类推进县城做大做强，稳慎有序开展乡级行政区划优化调整、推进村级建制优化，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做优“县城—中心镇—重点村”空间体系；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强村富民、塑形铸魂为方向，深入实施“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推动实现农村更富裕、生活更幸福、乡村更美丽。

全会强调，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根本动力，持续深化制度创新、优化开放布局，着力在增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优势上作出示范。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强化以市场化手段打破壁垒、以制度化手段强化

利益协调、以数字化手段赋能治理，深化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集体林权制度、扩权强县等改革，统筹抓好基层治理改革工作，鼓励基层探索创新，推动构建跨区域、跨城乡合作发展机制；用足用好福建多区叠加优势，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深化提升闽宁协作，做好援藏援疆等工作，全方位多层次推进区域开放合作。

全会强调，坚持把生态优先作为鲜明导向，接续推进生态省建设，全力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着力在绘就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画卷上作出示范。全域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山上山下、上游下游、陆地海洋，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重点领域、重点流域、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深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深化闽江、九龙江等主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提升近岸海域优良水质；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着力优化绿色布局、加快绿色转型、营造绿色风尚，促进区域间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全会强调，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落脚点，在缩小收入差距的同时，优化公共服务规划布局，着力在共享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成果上作出示范。着力稳就业促增收，打造城乡一体的就业服务体系，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和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收入分配格局，大力实施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拓展更为多元、更为稳定的增收渠道；着力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统筹城乡区域公共服务资源高效配置，推进城乡紧密型教育共同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着力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入推进以文化人工作，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活化利用，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平安福建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全会强调，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归根结底要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必须牢牢把握共同富裕这一本质要求，坚持系统推进、分类推进、科学推进、携手推进，把推动共同富裕贯穿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探索符合自身实际、彰显特色优势的共同富裕有效路径，遵循规律、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最大限度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勤劳创新致富，营造团结奋斗

的浓厚氛围。

全会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强化统筹协调、本领提升、作风保障、凝聚合力，确保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扎实成效，形成促进共同富裕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有感的生动局面。要统筹做好当前工作，抓好上半年工作总结并谋划推进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抓好“十四五”规划收官并高质量谋划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持续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扎实抓好防汛防台风、安全生产等，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全会号召，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牢记嘱托、砥砺奋进，大胆探索、先行先试，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努力走出一条具有福建特色的共同富裕之路，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

福建省委召开上半年工作会议

7月25日，省委上半年工作会议在福州召开。省委书记周祖翼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盯紧全年目标任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坚实步伐奋勇争先、再上台阶，为“十四五”圆满收官、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省委副书记、省长赵龙主持会议，点评上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具体部署下一步工作。省政协主席滕佳材，省委副书记、福州市委书记郭宁宁出席。

周祖翼指出，今年以来，全省上下团结一心、攻坚克难，推动全省发展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要把握形势、保持定力，深刻把握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爬坡过坎的阶段特征、承上启下的关键节点，坚决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进一步巩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

周祖翼强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在推进工作上聚力攻坚、加力见效。一是在全方位扩大内需上加力见效，深挖潜力促消费，紧抓项目扩投资，挖掘县域需求潜力，切实发挥内需主动力和稳定锚作用。二是在强化实体支撑上加力见效，坚持稳企业与促转型并重、强主体与优产业并举，精准有效帮扶企业，综合施策做强产业，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根基。三是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加力见效，加快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健全完善法治保障体系，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打造近悦远来的营商沃土。四是在扩大开放合作上加力见效，进一步拓展市场稳外贸、强化对接稳外资，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高质量发展开拓广阔空间。五是在深化闽台融合上加力见效，强化思路创新、政策创新和制度创新，持续巩固融合发展态势、完善融合发展政策、深化融合发展实践，进一步扩大示范区影响力，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六是在保障改善民生上加力见效，推出更多暖民心、惠民生的政策举措，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七是在兜牢安全底线上加力见效，持续防范经济金融风险，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安定稳定，以一域之稳促进全域之稳。

周祖翼要求，要从严从实、抓常抓长，慎终如始抓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全力配合做好中央巡视等工作，扎扎实实推进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赵龙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定信心、干字当头、奋勇争先，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抓好“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前瞻研究部署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要全力以赴稳增长，多措并举提振消费，多管齐下扩大有效投资，以更大力度开放稳住外贸基本盘。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创新引领作用，持之以恒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要用心用情改善民生，做好稳就业工作，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城市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守护好绿水青山。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领域风险隐患，坚决守牢安全底线。要持续转作风树新风，全力打造服务型政府，真心实意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以优良作风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上，厦门市、漳州市、宁德市的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了抓对外开放和对外贸易、抓重大项目促投资、抓工业促全面发展情况及下一步思路举措，省发改委、人社厅、文旅厅的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了上半年有关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省委办公厅主要负责同志通报了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开展情况。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设分会场。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把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进一步落实到位

中共中央政治局6月30日下午就健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长效机制进行第二十一一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共产党员致以“七一”的节日问候！他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一条重要经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在提高认识、增强党性、规范权力运行、从严监督执纪、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等方面进一步落实到位。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赵保国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中央八项规定是党中央徙木立信之举，是新时代管党治党的标志性措施。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坚持立铁规矩、强硬约束，坚持以上率下、从中央政治局带头做起，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纠治“四风”开展集中教育和一系列专项整治，坚持抓常抓细抓长、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和推进，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刹住了不少过去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祛除了一些多年难以祛除的顽瘴痼疾，解决了很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党风政风焕然一新，推动管党治党水平整体提升，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凝聚起强大正能量。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肩负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任务十分繁重，面临的执政环境异常复杂，自我革命这根弦必须绷得更紧。党组织和党员无论处在哪个层级、担负什么工作，都应该有自我革命的责任。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更要在自我革命上以身作则。

习近平指出，推进自我革命，必须固本培元、增强党性。增强党性，重在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厚植为民情怀，纯正道德品质，保持清正廉洁。要加强理论武装，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在干事创业中磨砺奋斗人生，在为民造福中升华道德境界；积极参加党内政治生活，勇于自我省察，自觉接受党组织教育和各方面监督。选人用人要加强党性鉴别，注重考察干部的境界格局和忠诚度廉洁度。

习近平强调，反腐败必须规范权力运行。要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

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注重查找权力运行漏洞、补齐制度短板。要严格制度执行，全面贯彻民主集中制，全过程监督权力运行。党员干部要时刻牢记一切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始终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

习近平指出，从严监督执纪是党的自我革命的利器，对违纪违法问题必须坚决处理。要把党内监督和人民监督结合起来，重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前哨”作用，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要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切实提高穿透力和有效性。要加大风腐同查同治力度，将党风党纪硬要求变为硬举措、让铁规矩长出铁牙齿，向全党释放一严到底、寸步不让的信号，形成震慑效应。

习近平强调，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构成完整的责任链条，每一种责任都要严格落实。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要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上要为全党树标杆、作表率。

习近平指出，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政治责任，勇于直面问题，督促整改到位，狠刹各种不正之风，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确保学习教育善始善终、取得实效。

习近平在山西考察时强调 努力在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上迈出新步伐 奋力谱写三晋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山西考察时强调，山西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努力在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奋力谱写三晋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7月7日至8日，习近平在山西省委书记唐登杰和省长卢东亮陪同下，先后到阳泉、太原考察调研。

百团大战是抗日战争中的重大战役，极大振奋了全国军民抗战到底的信心。7日下午，习近平来到位于阳泉市狮脑山的百团大战纪念碑广场，向八路军烈士敬献花篮。接着，他参观了百团大战纪念馆展陈。一张张历史照片、一件件珍贵实物，生动展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抗日军民同仇敌忾、勇御外侮的光辉历史，习近平不时驻足察看和沉思。他强调，百团大战的历史壮举，充分展现了我们党在全民族抗战中的中流砥柱作用，充分展现了党领导的人民战争的磅礴力量。要讲好抗战故事，把伟大抗战精神一代代传下去。

在纪念馆大厅，习近平同前来参观的青少年学生和纪念馆工作人员亲切交流。他说，88年前的今天发生的“七七事变”，是中华民族全面抗击日本侵略者的起点，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到这里来就是接受精神洗礼。广大青少年生逢其时，要赓续红色血脉，树立强国有我的远大志向，做堂堂正正、光荣自豪的中国人，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大任。

当天下午，习近平到阳泉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考察。在听取近年来山西省产业转型升级情况汇报后，他走进企业生产车间，详细了解煤气闸阀、电动翻板阀等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他指出，传统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握市场需求，加强科技创新，让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他对企业员工们说，我国的工业发展，过去是靠一榔头一锤子地敲，今天要靠先进技术和装备来提升水平。实业兴国，实干兴邦。希望你们再接再厉、更上层楼，为建设制造强国多作贡献。

8日上午，习近平听取山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山西各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习近平指出，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是党中央交给山西的一项战略任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保持定力，坚定有序推进转型发展。重点要抓好能源转型、产业升级和适度多元发展。要在扛牢国家电煤保供责任前提下，推动煤炭产业由低端向高端、煤炭产品由初级燃料向高价值产品攀升，同时着眼于高水平打造我国重要能源原材料基地，配套发展风电、光伏发电、氢能等能源，构建新型能源体系。要扎实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因地制宜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逐步形成体现山西特点、具有比较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用好多元发展条件，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把资源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优势。

习近平强调，转型发展必须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要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强化“一老一小”等重点民生保障服务，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要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要一体推进治山治水治气治城，全面加强防沙治沙和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扎实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切实维护生态安全。要强化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目前已进入主汛期，要精心做好防汛抗洪预案和防灾减灾救灾准备工作。

习近平指出，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抓紧抓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后续工作，查摆问题要真，整改措施要实，确保取得实效。要及时总结学习教育成效和经验，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

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

习近平

一

团结是战胜一切困难的强大力量，是凝聚人心、成就伟业的重要保证。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征程中，我们一定要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增强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以及各方面的团结，坚决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和谐稳定，坚决反对任何破坏统一和团结的分裂活动。我们要凝聚起全体人民智慧和力量，激发出全社会创造活力和发展动力，让全体中华儿女万众一心、团结奋斗迸发出来的磅礴力量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动力。

（2016年10月21日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二

我在今年的新年贺词中说过，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今天，我还要说，奋斗本身就是一种幸福。只有奋斗的人生才称得上幸福的人生。奋斗是艰辛的，艰难困苦、玉汝于成，没有艰辛就不是真正的奋斗，我们要勇于在艰苦奋斗中净化灵魂、磨砺意志、坚定信念。奋斗是长期的，前人栽树、后人乘凉，伟大事业需要几代人、十几代人、几十代人持续奋斗。奋斗是曲折的，“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要奋斗就会有牺牲，我们要始终发扬大无畏精神和无私奉献精神。奋斗者是精神最为富足的人，也是最懂得幸福、最享受幸福的人。正如马克思所讲：“历史承认那些为共同目标劳动因而自己变得高尚的人是伟大人物；经验赞美那些为大多数人带来幸福的人是最幸福的人”。

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我们要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始终为人民不懈奋斗、同人民一起奋斗，切实把奋斗精神贯彻到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全过程，形成竞相奋斗、团结奋斗的生动局面。

（2018年2月14日在2018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三

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奋斗精神的人民。在几千年历史长河中，中国人民始终革故鼎新、自强不息，开发和建设了祖国辽阔秀丽的大好河山，开拓了波涛万顷的辽阔海疆，开垦了物产丰富的广袤粮田，治理了桀骜不驯的千百条大江大河，战胜了数不清的自然灾害，建设了星罗棋布的城镇乡村，发展了门类齐全的产业，形成了多姿多彩的生活。中国人民自古就明白，世界上没有坐享其成的好事，要幸福就要奋斗。今天，中国人民拥有的一切，凝聚着中国人的聪明才智，浸透着中国人的辛勤汗水，蕴涵着中国人的巨大牺牲。我相信，只要13亿多中国人民始终发扬这种伟大奋斗精神，我们就一定能够达到创造人民更加美好生活的宏伟目标！

（2018年3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四

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团结精神的人民。在几千年历史长河中，中国人民始终团结一心、同舟共济，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了56个民族多元一体、交织交融的融洽民族关系，形成了守望相助的中华民族大家庭。特别是近代以后，在外来侵略寇急祸重的严峻形势下，我国各族人民手挽着手、肩并着肩，英勇奋斗，浴血奋战，打败了一切穷凶极恶的侵略者，捍卫了民族独立和自由，共同书写了中华民族保卫祖国、抵御外侮的壮丽史诗。今天，中国取得的令世人瞩目的发展成就，更是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努力的结果。中国人民从亲身经历中深刻认识到，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前进，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不可能发展进步。我相信，只要13亿多中国人民始终发扬这种伟大团结精神，我们就一定能够形成勇往直前、无坚不摧的强大力量！

（2018年3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五

民族复兴的使命要靠奋斗来实现，人生理想的风帆要靠奋斗来扬起。没有广大人民特别是一代代青年前赴后继、艰苦卓绝的接续奋斗，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今天，更不会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明天。

(2019年4月30日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六

团结是铁，团结是钢，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风险挑战、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重要保证。

在新的征程上，我们要高举团结的旗帜，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巩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大团结，增强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以及各方面的大团结，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成一往无前的力量，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航船乘风破浪、扬帆远航。

(2019年9月30日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七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是在斗争中成长和壮大起来的，斗争精神贯穿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改革发展正处在攻坚克难的重要阶段，在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重大斗争不会少。我们必须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精神奋勇搏击、迎难而上。凡是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原则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各种风险挑战，只要来了，我们就必须进行坚决斗争，毫不动摇，毫不退缩，直至取得胜利。历史必将证明，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脚步是不可阻挡的。任何人任何势力企图通过霸凌手段把他们的意志强加给中国、改变中国的前进方向、阻挠中国人民创造自己美好生活的努力，中国人民都绝不答应！

(2020年9月3日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八

全党全国全社会都要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团结一心，英勇奋斗，坚

决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和风险，不断夺取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更大的胜利！

（2021年2月25日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九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在百年奋斗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把统一战线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

（2021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

辛亥革命110年来的历史启示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必须同舟共济，依靠团结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风险挑战。

（2021年10月9日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一

历史发展是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一个时期有一个时期的历史使命和任务，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历史担当和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清醒认识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场艰巨而伟大的社会革命，各种敌对势力绝不会让我们顺顺利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基于此，我向全党反复强调，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防范化解各种重大风险。这几年，我们掌握应对风险挑战的战略主动，对危及党的执政地位、国家政权稳定，危害国家核心利益，危害人民根本利益，有可能迟滞甚至打断中华民族复兴进程的重大风险挑战，果断出手、坚决斗争，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对这个历程，我们大家都有亲身经历，这次全会《决议》（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编者注）作了充分概括。

我们党依靠斗争创造历史，更要依靠斗争赢得未来。新的征程上，我们

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我们面临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将伴随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过程。在重大风险、强大对手面前，总想过太平日子、不想斗争是不切实际的，得“软骨病”、患“恐惧症”是无济于事的。“善战者，立于不败之地，而不失敌之败也。”唯有主动迎战、坚决斗争才有生路出路，才能赢得尊严、求得发展，逃避退缩、妥协退让只会招致失败和屈辱，只能是死路一条。我们必须把握新的伟大斗争的历史特点，发扬斗争精神，把握斗争方向，把握斗争主动权，坚定斗争意志，掌握斗争规律，增强斗争本领，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不断夺取新时代伟大斗争的新胜利。

（2021年11月11日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十二

力量生于团结，幸福源自奋斗。团结奋斗，这是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人、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锤炼铸就的宝贵精神品质。

（2021年12月31日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十三

一百年来，党和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团结奋斗的结果，团结奋斗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显著的精神标识。百年奋斗历史告诉我们，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能团结奋斗的民族才有前途，能团结奋斗的政党才能立于不败之地。百年奋斗历史还告诉我们，围绕明确奋斗目标形成的团结才是最牢固的团结，依靠紧密团结进行的奋斗才是最有力的奋斗。我们靠团结奋斗创造了辉煌历史，还要靠团结奋斗开辟美好未来。只要14亿多中国人民始终手拉着手一起向未来，只要9500多万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与人民心连着心一起向未来，我们就一定能在新的赶考之路上继续创造令人刮目相看的奇迹！

（2022年1月30日在2022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十四

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只要在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挑战，继续创造令人刮目相看的新的奇迹。

（2022年3月5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十五

全党必须牢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长期实践中得出的至关紧要的规律性认识，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咬定青山不放松，引领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胜利。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充分发挥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全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六

明天的中国，奋斗创造奇迹。苏轼有句话：“犯其至难而图其至远”，意思是说“向最难之处攻坚，追求最远大的目标”。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只要有愚公移山的志气、滴水穿石的毅力，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积跬步以至千里，就一定能够把宏伟目标变为美好现实。

明天的中国，力量源于团结。中国这么大，不同人会有不同诉求，对同一件事也会有不同看法，这很正常，要通过沟通协商凝聚共识。14亿多中国

人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同舟共济、众志成城，就没有干不成的事、迈不过的坎。

（2022年12月31日发表的2023年新年贺词）

十七

要保持战略自信，增强斗争的底气。底气来自哪里？来自我国越来越厚实家底，更来自坚定的理想信念、执着的真理追求，对党的初心使命的始终坚守。面对围堵、遏制、打压，我们应理直气壮地进行斗争，因为我们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为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发挥建设性作用，走的是人间正道，干的是正义事业。而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违背时代潮流，不得人心、失道寡助。

（2023年2月7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八

面对国际国内环境发生的深刻复杂变化，必须做到沉着冷静、保持定力，稳中求进、积极作为，团结一致、敢于斗争。沉着冷静、保持定力，就是要冷静观察国际局势的深刻变动，沉着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既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及时优化调整战略策略，又保持战略定力，咬定青山不放松，不为各种风险所惧，朝着既定的战略目标，坚定不移向前进。稳中求进、积极作为，就是大方向要稳，方针政策要稳，战略部署要稳，在守住根基、稳住阵脚的基础上积极进取，不停步、能快则快，争取最好结果。团结一致、敢于斗争。力量源于团结。这些年来，我们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接踵而至，大仗一个接一个，每一仗都是靠全体人民团结奋斗、顽强斗争闯过来的。未来一个时期，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只会越来越多、越来越严峻。只有全体人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同舟共济、众志成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才能不断夺取新的更大胜利。

（2023年3月6日在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

联组会时的讲话)

十九

团结奋斗是党领导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要靠目标凝心聚力，新征程上我们就要靠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凝心聚力、团结奋斗。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也是一项充满风险挑战、需要付出艰辛努力的宏伟事业，必须坚持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紧紧依靠全体人民和衷共济、共襄大业。

(2023年12月21日、22日在中央政治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二十

经过75年的艰苦奋斗，中国式现代化已经展开壮美画卷并呈现出无比光明灿烂的前景。同时，前进道路不可能一马平川，必定会有艰难险阻，可能遇到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南岳衡山有副对联说得好：“遵道而行，但到半途须努力；会心不远，要登绝顶莫辞劳”。我们要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紧紧依靠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坚决战胜一切不确定难预料的风险挑战。任何困难都无法阻挡中国人民前进的步伐！

(2024年9月30日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二十一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不仅有风和日丽，也会有疾风骤雨甚至惊涛骇浪。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汇聚全体中华儿女团结奋斗的强大合力，乘风破浪、勇往直前，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2024年12月31日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二十二

100年前，在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胜利闭幕时，“奋斗，奋斗，奋斗到底”的口号响彻全场，激励千百万劳动群众在风雨如磐的革命岁月奋斗不息、砥砺前行。今天，党领导14亿多人民正意气风发奋进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

上。时代不同，使命任务发生变化，但艰苦奋斗、团结奋斗、不懈奋斗的精神永远不会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脚踏实地、奋发进取、拼搏奉献，用创造拥抱新时代，以奋斗铸就新辉煌，一步一个脚印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变成现实！

（2025年4月28日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10月至2025年4月期间有关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重要论述的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公平竞争
- 第三章 投资融资促进
- 第四章 科技创新
- 第五章 规范经营
- 第六章 服务保障
- 第七章 权益保护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三条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国家坚持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

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国家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国家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第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工商业联合会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提高服务民营经济水平。

第八条 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与评选表彰，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措施的举报，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在制定、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排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处理，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三章 投资融资促进

第十六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统筹研究制定促进民营经济投资政策措施，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重大项目信息，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

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享

受国家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投资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风险分担机制、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事项办理、要素获取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信贷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实施差异化政策，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高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的水平。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依据法律法规，接受符合贷款业务需要的担保方式，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估值、交易流通、信息共享等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构建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有序扩大业务合作，共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金融机构违反与民营经济组织借款人的约定，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支持征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征信服务，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为民营经济组织获得融资提供便利。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战略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引导非营利性基金依法资助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二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合作机制，开展技术交流和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二十九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依法合理使用数据，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依法进行开发利用，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安全性，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科研基础设施、技术验证、标准规范、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示范应用等方面的服务和便利。

第三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新技术应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发挥技术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作用，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应用推广。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商业规则自愿开展技术合作。技术

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培养使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原始创新的保护。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部门协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五章 规范经营

第三十四条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开展党的活动，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中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第三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通过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机关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支持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做优主业、做强实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规范治理；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工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作用，推动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民营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及时预防、发现、治理经营中违法违规等问题。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守法合规的文化氛围。

第四十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并区分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收支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收支，实现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分离。

第四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促进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第四十二条 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援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海外投资经营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传统，维护国家形象，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尽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在工作交往中，应当遵纪守法，保持清正廉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相关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在实施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申请程序等，为民营经济组织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创业的政策，提供公共服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第四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为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服务，降低市场进入和退出成本。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依法转型为企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指引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符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搭建用工和求职信息对接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政策措施，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渠道，为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高层次及紧缺人才提供支持。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

第五十一条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施。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及时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根据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轻重程度等采取适度的惩戒措施。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移除或者终止失信信息公示，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第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仲裁等相关机构和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纠纷的化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第五十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

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五十七条 国家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加强法律、金融、物流等海外综合服务，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海外合法权益。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十九条 民营经济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致使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投融资等活动遭受实际损失的，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征收、征用财产，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征收、征用财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

第六十二条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

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十三条 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遵守法律关于追诉期限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第六十四条 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国家机关之间对案件管辖有争议的，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请共同的上级机关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

第六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违法，以及国家机关实施的强制措施存在异议的，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申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第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八条 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人民法院对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

可以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保障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强化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加强对拖欠账款处置工作的统筹指导，对有争议的鼓励各方协商解决，对存在重大分歧的组织协商、调解。协商、调解应当发挥工商业联合会、律师协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七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員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

（二）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

第七十二条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征收、征用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异地执法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合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大型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等的，应当撤销已获表彰荣誉、取消享受的政策待遇，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法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民营经济组织涉及外商投资的，同时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